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2019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2、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曾一龙 赵超

2019年8月27日